

走出个人使用无线电台的误区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形势的不断发展，人民群众的物质生活和文化水平不断提高，许多人向往着更高、更方便、更快捷的生活质量方式，购置私家汽车、使用无线电通信工具就是其一，除了公众网络的手机外，有相当多的人在使用无线电对讲机，但无论是专业还是业余无线电对讲机都属无线电台的范围，国家对此有明确的法律规定。

专用无线电台与公众网络的手机不同，使用手机属于私人间相互通信，而专用无线电台则具备群呼（一呼百应）及组呼等调度功能；从操作使用来看，手机通话，需要按多位号码去沟通某一个通信对象，而专用无线电台只需按一个发射键（PTT）即可实现对单人或多人通话；从经济角度讲，手机需要付费通话（智能网内部间通话除外），而无线电台在交纳国家频率资源占用费后只需一次性投入，长期受益；另外，在手机信号基站无法覆盖的地区或通信死角，无线电台的应用优势更显突出。由于无线电台的上述特点，它的应用领域和使用范围非常广泛。但是不少人缺乏关于无线电管理法规的基本常识，因而步入一些误区，为使大家合法使用无线电台，现就几种常见的误区现象列出以告世人。

误区之一：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

这里所说的无线电台，主要是指个人使用的手持对讲机和车载电台；不要以为买得电台就可以任意安装、使用无线电台。要懂得，任何无线电台发射的信号都要占用无线电频率，就如同每套广播节目需单独占有一个频率，如果非法占用无线电频率将形成无线电干扰。无线电频率和土地、矿藏一样，是国家的重要资源，由国家统一管理。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委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设置和使用无线电台必须事先向当地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得到批准并发给电台执照，才能合法正常的使用。

在业余无线电通信网中设置和使用无线电台的主体，应为中国无线电运动协会会员。申请设置使用个人业余电台，按照现有规定，首先要申请加入中国无线电运动协会成为会员，参加相关的法规及常识培训并经考试取得业余电台操作证书、凭证书向当地无线电管理机构交验拟使用的电台设备并申请领取电台执照，具体做法、步骤可以从中国无线电运动协会网站下载或者向当地无线电管理机构咨询。

在专用无线电通信网中设置和使用无线电台要以单位名义向当地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使用自己的或称集团的专用频率。按照国家规定交纳频率资源占用费、设备检测费等有关费用。在获准的专用频率上，如果发现有其他无线电业务的干扰，可以向无线电管理部门申诉寻求保护。

简而言之，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台执照》就擅自设置、使用电台都是违法的。

误区之二：取得了电台执照也不能擅自变更台站技术参数

即使取得了电台执照，电台也不可以想怎么用就怎么用。

无线电台使用不当，就可能对其他无线电业务产生干扰，不但会侵犯别人的正常通信，甚至会不知不觉闯下大祸。举例说，一些已经领取业余电台执照的人，无视无线电管理机构在执照上核准频点的限制，擅自选择使用未经核准的430~440MHz业余频段的其他频点。在此频段里业余无线电是次要业务，这个频段里还有航空导航、无线电定位等其它重要业务在使用。如果乱用频率，对航空通信产生严重干扰，就有导致重大事故的可能，有关部门根据相关飞行记录，确定是因你的电台乱用频率所致，后果可想而知。

有人以为擅自选择的是听不到其它电台信号的空闲频率，不至于干扰他人，其实不然。不同业务所使用的工作方式、设备性能、覆盖范围不同，你的设备或者你的收听能力听不到信号不等于频率空闲，也不等于你的信号不会造成严重干扰。例如业余频段的一些部分(如：145. 800—146. 000MHz 和 435. 000 — 438. 000 MHz 等)，其中也包含国际上公认的卫星转发器频率，你虽然听不到有信号存在，但卫星却能收到你的信号，正常的卫星通信被破坏，你却可能全然不知。同理，你的在地面看来不很强的信号，却也可能对正好处于你天线发射最大波瓣的空中飞机的通信，造成不可忽视的干扰。所以，即使持有电台执照，也必须在核准的频率上工作，遵守业余无线电界公认的频率规则，使用未核准的频率同样是违法行为。

误区之三：为小群体设置中继台

有些群体为了扩大自己的通信覆盖范围而擅自设置永久性或者临时性的无线电中继台，须知中继台也是无线电台的一种，由于一般中继台天线高，功率大，影响范围更大，无人值守，容易发生失控的问题，所以危害性比一般擅自使用对讲机更严重，更要取缔。按照规定，业余无线电爱好者可以使用业余频率中继台，但必须由合法的业余无线电社团或相关单位申请设置，而且要求设台单位必须完善管理制度和具备遥控开关机功能。

业余中继台只供业余爱好者在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使用。业余频率向合法的业余爱好者开放、共享，但中继台必须为覆盖区内的所有业余电台服务，不能只供某个小群体使用而排除其他人，更不能作为少数人活动的专用工具。如果你的群体有特殊原因确实需要建立自己的专用中继台，应该向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旦得到批准，需按国家规定交纳频率占用费。

误区之四：申请了电台执照而不遵守通信规则

业余无线电爱好者在电台通信方面有世界统一的法定或者习惯规范，例如只能用国际指配的电台呼号作为电台标识，通信时必须报出呼号而不得使用其它名称或代号来代替，通信内容不得涉及政治、宗教、赢利、隐私，不得使用密语、暗语，不得使用不文明语言，不得用于娱乐调笑、播放音乐歌曲等等。如果不遵守这些规范，不学习有关的技术和法规知识，在通信中，偏偏不使用法定呼号而使用自己的代号、车号，语言粗俗，嬉笑打闹甚至播放音乐歌曲；用自己的设备“卡台、盖台”，故意干扰他人；在频率使用、礼让术语的应用等方面违反规则和惯例，那只能使自己处于让众人鄙视的地位，对这样的害群之马有关部门绝不会置若罔闻的。

误区之五：手持无线电对讲机可以随意使用

有人听信误传，认为手持对讲机随处可以买到，随车、随身带着，随时使用就是了，这是一种缺乏最基本无线电知识的行为。的确是有个别种类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使用不需要申请批准：其一是移动无线电话手机，它当然也是一种无线电收发信机，但是它所占用的频率、设备质量等有关法律手续和频率占用费等已经由运营商、制造商统一办理，用户个人购置、使用手机时不需重复申请。其二是购置、使用经信息产业部核准的“公众对讲机”不需经过批准。这种对讲机的特点是只能工作在特定的20个频点，发射功率在0.5瓦以下，并且不准配用核准以外的天线。其三是符合信息产业部规定的无线话筒、低功率无绳电话和无线电遥控玩具等微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使用者不需经过批准。因此，除了上述以外的各种手持无线电对讲机都需办理执照后才能使用。我国不少地方的非法使用对讲机者(包括个人使用者和酒店、工地、服务场所等)已经受到了没收设备、

罚款等处理，应该作为前车之鉴。

误区之六： 我违法使用电台不是也没人管吗？

遵守无线电法规涉及尊重和遵守国家法规、不乱占国家频率资源、不侵犯他人合法使用权益、不扰乱电波秩序，以自己的实际行动避免引发因通信干扰而产生的事故隐患，从而达到爱护他人合法利益是为人的基本素质。做人要遵守原则，不能靠挨鞭子走正道。如果你自觉守法，你的高尚形象将通过电波，教育和带动更多的新手，成为频率上人们心目中的榜样，使自己与社会环境和谐相处。但如果你知法违法而且拒不思改，无线电监测部门、公安部门、国家安全部门肯定会注意到你，只要你没有生存在真空中，你的不合规矩的联络信号就会被“盯”上，凭着先进的科学技术设备和众多主持正义的“火腿”朋友，迟早你要受到法律的处罚，真要到了那个程度，你是追悔莫及。所以有了好电台，还要与自觉遵守无线电法纪、好素质的人合作，才不致驶入误区，才能成为真正的无线电爱好者。